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江廖曲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8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廖曲珠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龍眼壹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  - 二、核被告江廖曲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，隨意竊取他人物品，實無足取，惟念其犯罪後已知坦認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暨其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之生活狀況(偵卷第9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  - 三、被告所竊之龍眼1袋，係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  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  - 五、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。
-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、張宜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02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高郁茹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  
05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0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09 書記官 林佩萱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4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